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956號

原告 王寵皓
被告 時已翔

訴訟代理人 范姜辰瑋
許右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91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00元，其中新臺幣1,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2年6月9日發生交通事故，致伊受有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723元；支付鑑價折損報告費用5,000元；汽車交易價值減損1萬元；訴訟費用1,000元；鑑定報告費1,500元，聲明：被告應給付伊5萬2,23元等語。

二、上開汽車修理費用部分，被告表示不爭執，但須計算零件之折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背面），其折舊金額之計算如附表之所示，是原告此部分應得請求被告賠償伊2萬5,910元。至實務上普遍採納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費用，原告主張以平均法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未據原告提出其依據，應認此一主張不可採，併此敘明。

三、關於原告請求汽車交易價值減損1萬元及支付鑑價折損報告

01 費用6,000元部分，為被告所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然
02 經本院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台灣汽車公
03 會）鑑定交易價值減損費用後，可認定本件原告車輛之交易
04 價值減損金額為1萬元，此有台灣汽車公會113年10月17日台
05 區汽工（宗）字第113841號函暨函附鑑價報告書（見本院卷
06 第51至55頁背面）在卷可查，並為兩造所未爭執（見本院
07 卷第61頁背面），堪認原告請求其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萬
08 元，應屬有據，至伊所主張之鑑價折損報告費用6,000元，
09 原告既於起訴時即未檢附實際支出費用之單據為證，且伊於
10 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時所提之單據（見本院卷第64
11 頁），未經原告檢附該單據所附麗之鑑定報告書，致本院無
12 從認定此費用支出之用途是否確如原告所陳，故原告此部分
13 之費用之請求，應屬無據。

14 四、關於原告請求訴訟費用1,000元；鑑定報告費1,500元等語，
15 為被告所爭執，而該等費用為訴訟費用之部分，此為原告使
16 用訴訟制度所應承擔之司法成本，不能認作係本件交通事故
17 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18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萬5,910元（計算
19 式：2萬5,910+1萬=3萬5,910）。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

11 附表：

12 修復標的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
修復金額 (新臺幣，元)	零件：1萬3,181 工時：8,572 噴漆：1萬4,462 稅金：1,558
計算標準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出廠日期	民國107年1月
事故日期	112年6月9日
扣除累積折舊費用 後之零件現值 (新臺幣，元)	1,318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181×0.369=4,8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181 - 4,864 = 8,317$
	第2年折舊值	$8,317 \times 0.369 = 3,0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17 - 3,069 = 5,248$
	第3年折舊值	$5,248 \times 0.369 = 1,93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48 - 1,937 = 3,311$
	第4年折舊值	$3,311 \times 0.369 = 1,2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11 - 1,222 = 2,089$
	第5年折舊值	$2,089 \times 0.369 = 77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89 - 771 = 1,31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318 - 0 = 1,318$
計算折舊後之金額 (新臺幣, 元)	$1,318 + 8,572 + 1萬4,462 + 1,558 = 2萬5,910$	